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2022-2023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2022-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实际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nkzy.org.cn/index.htm>）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1-88127910。

一、工作概述

2022-2023 学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聚焦工作重点，奋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本学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

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重点环节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师生的监督，严格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一）完善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强化各部门、各学院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十四五”发展规划，注重将信息公开与学校发展相结合。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坚持依法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流程。设立校长信箱，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为学校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渠道保障。

（二）多管齐下，畅通信息公开工作渠道

学校坚持服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相结合，不断拓展公开载体，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时限，有针对性地通过会议、会议纪要、党政公文、学校官网、协同办公平台（OA）、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橱窗、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年鉴、校报校刊等多种方式适时公开相关内容，形成层次丰富、覆盖面广、互为补充的公开渠道。学校充分发挥网站快速、便捷优势，各部门、各学院在各自网站及时公开信息。各部门、各学院不断探索信息交流和公开的有效途径，通过QQ群、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有关工作信息。

（三）多措并举，拓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学校注重将社会及师生普遍关注的重要领域信息适时公开，不断扩大学校重要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持续提升服务管理意识。重点加大招生信息、财务资产信息、人事信息、教学信息、学生管理信息、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进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深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高学校公信力。

（四）落实制度，强化信息保密审查管理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在保障师生知情权的同时，又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防止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的信息数量

本学年，学校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3100 余条。其中，学校主页、微信公众号、协同办公平台（OA）、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类通知公告 257 条、新闻 818 条、学校发文 106 条，各部门（学院）网站发布各类信息近 1920 条；编印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年鉴（2022）。

（二）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1. 基本信息。包括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学校机构设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及学校年度

工作报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术委员会制度与报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2. 招生考试类信息。学校坚持及时将招生人员联系方式、招生简章、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各类单独考试的实施方案、资格审查结果、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考生关心的重点、热点信息及时进行公开。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学校按时公开 2022 年收支决算表、预算表；按时公开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资产及捐赠财产管理情况；科研经费管理等。

4. 招投标信息。学校对招投标全过程及结果实行动态公开，及时公开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示、中标公告，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不断提升采购招标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成效。

5. 人事师资信息。学校根据“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全方位公开机构设置、服务内容、人才政策、聘任及考核结果，政策解读等信息，特别对聘任、考核、选先评优等受到社会及教职工广泛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计划、指标、条件、过程、结果等的全方面公开。

6. 教学质量信息。专业及课程设置；新增及停招专业情况；专业及课程建设有关情况；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7.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评选及名单；学生奖励

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

8.学风建设信息。包括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

10.其他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疫情防控相关文件信息等。

（三）公开方式和途径

1.学校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新闻网、信息公开网、校内公告以及各职能部门、各专题网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的途径。

2.校报校刊、文件、年鉴、学校简介、宣传册等纸质材料。

3.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展览形式。

4.校内广播等传媒形式。

5.各级代表大会等会议形式。

6.协同办公平台（OA）、校园移动APP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学年，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无应予公开而未公开的事项。

在以上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之外，学校还通过来电来访、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调查研究等渠道，与师生和公众开展有效沟通与交流，进一步回应有关诉求和关切。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流程、申请途径、处理时限、联系方式，并在网站上公开。

本年度，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方面相关负面评议信件和举报信件。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信息公开年度内，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 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深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的重要抓手。

2. 明晰公开范围，规范公开流程。明晰公开范围，严格区分面向社会公开、面向校内公开、面向一定范围公开、面向党内公开的主要事项。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范围以及暂时不宜对外公布的事项外，与学校改革发展、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原则上都要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

3. 加强协同联动，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矩阵效应，将信息公开作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的重要窗

口和渠道，通过官网官微、协同办公平台（OA）等平台，及时发布学校规章制度、办事流程、通知公告、管理服务等信息。优化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完善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手机移动客户端，发挥移动端线上发布优势，增强信息获知的即时性。

（二）问题和改进措施

虽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需持续改进，具体表现在：信息公开渠道和手段有待丰富，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有待修订完善。

下一阶段，学校将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升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切实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

1.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治理效能。以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修订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校内信息公开运行机制，加大督办督查力度，使信息公开更加贴近办学实际，有力促进学校发展。

2.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适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针对信息公开制度、职责要求、工作流程等进行重点学习，进一步增强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做到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3. 创新公开方式，提升公开实效。以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

众为导向，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统筹用好网络、新媒体等各类信息公开平台，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建设，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公开实效。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30日